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二月

公司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江南嘉捷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购买资产过户情况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和上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江南嘉捷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三六零	指	原名“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三六零 10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江南嘉捷将截至2017年3月31日拥有的，除全资子公司嘉捷机电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划转至嘉捷机电。在划转重组的基础上，江南嘉捷分别将嘉捷机电90.2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金志峰、金祖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作价为169,000万元；将嘉捷机电9.71%股权与三六零全体股东拥有的三六零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三六零全体股东再将嘉捷机电9.71%股权转让给金志峰、金祖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518号《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87,179.75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终作价187,179.75万元。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南嘉捷将嘉捷机电9.71%股权转让给三六零全体股东，与其拥有的三六零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9.71%股权的最终作价为18,179.75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5,041,642.33万元，通过重大资产置换与拟置入资产的价款等值部分抵消后，拟置入资产剩余差额部分为5,023,462.58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三六零全体股东处购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517号《标的股

权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三六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41,642.33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三六零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5,041,642.33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76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98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89元/股。据此计算，公司向三六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366,872,724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 1、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 3、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奇信志成、周鸿祎和天津众信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2018年1月2日，江南嘉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三六零股权参与江南嘉捷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2017年10月23日，三六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标的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10月23日，三六零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三六零全体股东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同意为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三六零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

根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三六零已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2018年1月29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工商局于2018年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江南嘉捷持有三六零100%股权，三六零成为江南嘉捷的全资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三六零全部股权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江南嘉捷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江南嘉捷重大资产出售、置换予以实施。

（三）江南嘉捷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的批准、登记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南嘉捷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江南嘉捷已合法取得标的公司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